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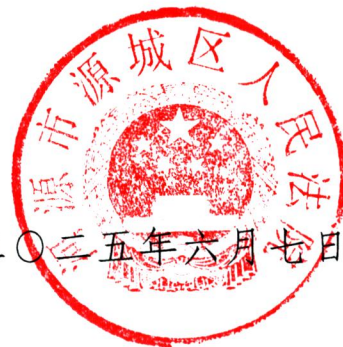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粤1602执3078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蔡春梅、蔡敏新； 被执行人：赖土生、谢玉忠、陈寿生、赖春林、河源市博恒贸易有限公司； 案外人：孙丽娜	370062.88元	拍卖被执行人赖土生（共有人孙丽娜）名下位于河源市区中片区红星路东边、永康大道南边东江湾二期9栋A2202号的房产，成交价格为1604016元，支付该房产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优先受偿权863890.23元后，剩余案款为740125.77元，预留并发放共有人孙丽娜一半的数额370062.88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126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